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冊	四 號	四 架	一 函	政 書 類
				漢 書 門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受贓
刑律詐偽

十九

增補訓點清律例彙纂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家人求索

因公科斂

私受公候財物

坐贓致罪

官吏聽許財物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風憲官吏犯贓

赴留盜贓

受贓之事，魏有請贓律，晉有受贓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於他律，至明為受贓一篇，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五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一職止。俱不叙用。○說

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

互見各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見有事以財請求。分別以准枉法見恐嚇取財。集註：贓盜律內有恐嚇取財，詐欺官私取財二條，係凡人受贓之律，應參看。集註：官吏俱指見任見役者，受財雖同，而枉法不枉法則異。受財枉法不枉法雖同，而人之有祿無祿則異。輯註：註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與者，受者自有別故，各有本條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法受財，參看甚明。

財物封貯
或寫立議
單追取入
官見官吏
聽許財物

輯註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枉法則有故失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及過付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雜犯門
屬託公事
律矣

集註云律內說事過錢有祿人減一等何以言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律枉法不枉法滿貫罪止於流三流總徒四年減一等則遞徒比流減半是徒二年矣雖比流減半仍色原杖非由杖加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例滿貫贓有祿人皆死罪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係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律矣

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徒比流有贓者過錢減半科罪

此立法懲貪以肅官方也凡內外文武衙門見任見役之官吏處斷公事而受其行求之財賄者各計其入已之贓各減有祿人一等官卑奪原領誥勅除去仕籍之名吏則革退見克之役其贓雖止一兩亦俱不得叙用與名例犯私罪至杖一百方罷職者不問以禁贓之罰不可不加嚴也○因事受財者必有從中閱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係有祿人減受財人一等無祿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集註註云曲法科斷似專為官吏言之若無祿人其曲法不曲法但於事有所扶同聽行及故縱者皆是

輯註云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得坐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人減受財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原其無分受之財也若說事人因與人過錢而亦受有祿人財則計入已贓數分別枉法不枉法仍較說事過錢本律從其重者科罪

枉法贓各主者通第全科謂

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第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發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索。驅騙恐嚇諸條。非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保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己。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集註。官吏之外。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驅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 一兩以下。杖七十。
-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 一十兩。杖九十。
- 一十五兩。杖一百。
-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輯註。枉法不枉法。各計入己之數。定罪與竊盜。併贓論者。不伺。益竊盜得財之罪。為事至被害者言之。故併贓論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贓故。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為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入己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財。亦計入己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入己。故無首從可分也。
輯註。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者。若等者。止追贓。不併論矣。

-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 八十兩。實絞。監候
-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 一兩以下。杖六十。
-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無官犯贓
 有官事發
 依無祿人
 見無官犯
 罪

集註凡無俸祿如致仕者應作無祿人科貢監生員半既無月俸舉人進士尚未受職均難以有祿擬斷

原註無祿人減一等如不在法一百二十兩流二千五百里非三流同一減也近辦成案部議二死三流仍應同為一減

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兩。絞。

監候

不在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有明條謂之法有出入謂之枉受有事人財而

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
法賦雖受有事人財而於
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
為不枉法賦枉法者各主
通算全科其罪即有一主
者併論之論決亦與後發
七十起五兩加一等至八
十兩絞候無祿人減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
法者通算折半科罪有先
發論決之賦後發其輕若
等不再併論一兩以下自
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無
祿人減一等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滿流

條例

錢糧到部
書仗指稱
費用索詐
見收支留
難
官役犯贓
分別入官
給主見給
沒贓物

官吏故贖
見違禁取
判

集註在官人役是應守法者既
取財則必賣法故以枉法論不
係在官人役是不知法者雖取
財而不能賣法自有本等罪名
如私和及詐嚇誣騙等律也

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人
役詐贓應以為從論有案
按屍親隣証私和受財應照修
改條例准枉法論

一 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
部費招搖撞騙干犯國憲非尋
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
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
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嚴行管束

一 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
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
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
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

盡役犯職
刺字見起
除刺字

部議衙役並未許職，偶因勾攝而本犯畏罪，輕生自可，後引滿杖追理之律，毋庸將成案載入律例。乾隆二十四年。

番役將犯
人和拷取
供及通索
銀錢見錄
虐罪因

因詐職釀命，並非實係嚇詐致死，量減擬流。案詳強盜條。

書役有犯
命案案別
州縣相驗

乾隆二十六年議覆廣東臬律載：官吏受財，去指因事受財，尚無恐嚇索詐而言也。例載衙門盡役，云云，指因事恐嚇索詐而言也。言吏則衙役在其中，言衙盡則書吏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並無區別，該按察使泥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於例文，役字謬謂書吏有犯，不便引用，而不知統言衙門，則書吏亦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罪役不叙，則書吏又何嘗不稱役也。

朱察書役犯職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年，故縱者革職。

白役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月，若明知白役濫留應役差遣累民，按所犯職數一兩以下，降一級調用，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革職。

衙役犯案滋事，本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係已革衙役及總甲保正，約等項照失於

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 凡內外大小衙門盡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

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 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

查察例罰俸一年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二十七年吏部議覆江西撫常容宜春縣捕役陶盛詐逼劉禮鄉自縊身死一案該撫既稱陶盛係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詐逼該縣取干本日訪聞差拿次日始據屍親稟報委係訪拿在先事發在後應免其查議其典史失察之處既經該縣訪拿亦應免其查議

舊吏索頂頭錢見濫設官吏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濫設官吏條內曰吏索取頂頭錢者本例指明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吏之缺既已官為考取補用曰吏無從作弊止因

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察或別經發覺者照狗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杖見同前

書役年滿不退見奉用有過官吏

新舊接手籍籍頂頭名目需索錢文於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在法論至書役年滿暗行頂買之例則是在官吏典之缺據為私有暗中私買官私舞弊實屬枉法是以照枉法科斷

受財故縱見稱與同罪

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

幕府照書
夫加等見
在官求索
借貸人財
物

兵丁革後
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
司決囚等
策

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見則例

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誥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後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

長隨索詐
見同前

屬員與上
司親屬資
緣及往來
餽送見禁
止迎送

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

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

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讎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

那移虧空
限內完贖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約

部議此專指官吏受財枉法不
枉法而言至凡誣騙詐欺准竊
盜計贓定罪者從無完贖減等
之例乾隆二十年

虧空入已
完贖不減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

正犯限內完贖減等行求過錢
各犯亦遞減乾隆三十三年浙
江案

完贖減免
又犯贓如
一等見同
前

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
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不枉法
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
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
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
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
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即行發
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
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其不枉

番役私用
白役見應
捕人追捕
罪人

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致罪
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
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
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
主使詐贓者俱發往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若正役僅只知情
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
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

分贓。即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踰兩個月。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或少收少徵如收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選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互見各條

限內完贓減免見官吏受財

本案革職餘罪納贖俱免見五刑

輯註云此條不分有祿無祿觀人等二字則一應人皆在內矣

輯註云坐贓者非因事而受財註內兼因公科款費用不入已者言之蓋既不入已則無贓矣然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坐贓是論罪之法非犯贓之名諸贓皆有正名曰以曰准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贓而坐以為贓也

輯註云箋叙謂損失私借用官物及隱瞞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類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按隱瞞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箋叙之說不可不

從也

輯註云註引被入盜財毆傷兩項當沽者不可泥定盜財已獲賠償毆傷已得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傷之罪非因事半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蓋心受者無強索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賊致罪之義
輯註云註內所列科欵財物是不入己者若入己即枉法不枉法矣
輯註云多收少徵下又引收錢糧稅糧云云蓋即詳叙多收少徵之義也
輯註云如官吏新任新彼生辰時節受人慶賀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

- 一兩以下。答二十。
- 一兩之上至十兩。答三十。
- 二十兩。答四十。
- 三十兩。答五十。
- 四十兩。杖六十。
- 五十兩。杖七十。
- 六十兩。杖八十。
- 七十兩。杖九十。
- 八十兩。杖一百。
-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常官吏即坐賊致罪所以杜貪汙之漸也若餽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訓鈔云註言不入己者擬還職役謂雖滿徒亦可納贖還職蓋以其為公罪且不得行止也但近日部議凡因公科欵坐賊致罪者聲明雖不入己止應免其納贖與審虛開復之例不符俱以無庸議題覆
按不枉法賊律註謂一主者亦折半准半折者皆依此則坐賊一主者亦宜折半集註謂一主不折半之說非是

-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 此言實非受賊而以賊科罪者其名為坐賊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各有正律外其非因事受人之財則坐賊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兩以下自答二十起至五百兩之上亦罪止滿杖出錢人減受錢人五等罪

輯註云此條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互見各條

致仕封贈

官犯賊與

無祿人同

科見以理

去官

抑勒詐索

者與財說

事過錢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輯註云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若先未許則枉不枉原無成心故至死得減一等

輯註云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叙然犯賊則行止有虧俱發為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矣

輯註云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于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以未減也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凡官有之承行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

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及憲官吏仍如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準奪

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重可也

此言私與之財雖事後亦不得受也凡有事人於官吏斷事之時先不曾許送財物及事畢結後乃以財物餽贈官吏人等因而受之雖與因事受財有間然一經受財則意

涉於私故察其所斷之事有所枉與無所枉計贓准枉法不枉法科罪贓多罪至死者仍照例減一等罪止滿流

等罪止滿流

輯註前條受財于事後而事前未許此條聽許于事前而事後則未受也前是因賊而追論其罪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職以定罪

互見各條

囑託公事 雜犯門

輯註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常規避之類凡於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

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

枉法論各減財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目者方坐○凡律稱

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

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

許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減一等杖

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

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

則其餘雖在官

之人不用此律

此杜官吏受賄之端也凡官

史有因事而人許送財物雖未接受入己而受賄之端已開矣故計其所許之數分准枉法論不枉法論各減已接受者之罪一等賊重至死者依准字法減一等滿流仍依本律再減一等滿徒若所枉故出故入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則各從其重者科斷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賊無確

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

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

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

毋得坐虛 賊為得財 見謀殺人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案 羅科 捷許給羅錫三銀五十兩雖係口許之賊但該犯寄字與同居族叔央令伊弟慶產送交與甫經口許無確據者不同應仍照追入官

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過許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互見各條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坐贓與者
減五等見
坐贓致罪

輯註官吏受財言受錢人之罪。此則出錢人之罪也。得枉法上誣一欲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果為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也。
輯註避難就易。竊叙諸家皆言。難易所包者廣。不盡在罪名上論。與集解小說異。

集註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免。其原首罪名止坐。以行求之罪。若係小功以下減等者。仍照律科斷。

輯註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後引證等項。又明言官吏。似獨言行求於官吏矣。然亦不可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於與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證。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此言出錢行賄之罪也。凡人有事在官。而用財行求。欲官吏枉法。審斷者。計所與之財。依坐贓論。若避難當之罪名。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事後受財
出錢過錢
人問不應
見事後受
財律註

拘定如人犯事知人欲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若為豪強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

如無祿人受財而與財者是有祿人則依無祿斷方合同科二字之義但不減等耳
乾隆五十年直隸案刁曾級過付銀五十兩應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例得減等其私用銀五十兩雖經退還究已入手事屬誑騙應計所得之贓從重問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

就易受之罪名而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強生枝節逼取人財是罪在官吏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官吏自依枉法本律出錢人不坐贓追給主

無罪當求
問不應重
見官吏聽
詐財物

擬刁曾級除過付輕罪不議外合依誑騙人財物准竊盜論律竊盜贓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免刺

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互見各條

致仕封贈
官與無祿
人同科見
以理去官

詐騙通勒
等賊分別
入官給主
見給沒贓
物

監臨恐嚇
所部取財
分別以准

在法見恐
嚇取財

集註、官吏受財者、因事而受財也、在官求索者、挾勢而求索也、分別在事勢二字、
輯註、豪強之人、逞、豪恃、強、武、斷、脚、曲、足以威服平民、其勢與監臨官吏等、故用一及字、不必謂豪強亦在官之人也、

輯註、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與此不同者、彼所買是充官用、此所買是為己私也、

輯註、求索借債、與多取價利、止是貪賄侵利之罪、雖有挾勢而取之義、猶無用強而取之情、原

不因事於法無枉、故並准不枉法、至於用強、即准枉法、惡其強也、

輯註、此二節不言強者之罪、蓋強買已載前節、此但不即給價、無所用強也、若借衣服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強者、似應照借債問擬、准枉法論、

有司和買
給價虧欠
見出納官
物有違
差辦貨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輯註、接受餽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而受、與官吏受財同時、以土宜與財物不同、接受餽送者、止坐管罪、不問坐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法與否、而與者亦不計行求與否也、

在官求索借債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

索借債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

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

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

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

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

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

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原得價錢給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若於所部內買物亦包其中

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

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

物還○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

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

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

事在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屬員呈送
下程及上
司勒索見
官吏受財

輯註此節不言追贓以彼此俱
罪贓應入官不待言也

官吏於河
部放債見
違禁取利

兵丁生息
銀兩重利

乾隆六年蒙城縣知縣劉詢借
貸紳士典商銀兩辦理賑務照
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不枉法
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百
二十兩以上律應滿流但銀已
清還依名例受人枉法不枉法

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
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
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
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
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甲部
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此言倚勢取財者之罪也凡
監臨官吏挾持威勢及豪強
之人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
之財物者並計入己之贓準
不枉法論若用強索借者準
枉法論贓重至死者減一等

放債見出
納官物有
違

贓知人欲告而首還律減等擬
徒部取借貸之贓原屬應還
有何悔過之處與名例迥然各
別亦便牽合附會

書役索詐
解官見收
支留難

上司隨從
家人索財
見官吏受
賄

驗屍官役
需索見驗
屍屍傷不

無祿人減一等財物給主○
若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將
自己貨物以賤作貴散與部
民而厚取其值及買部民之
物以貴作賤而抵還其價並
將所散所買之物除原價外
以多取少還之價利作為餘
利計所餘之數準不枉法論
其彈散強買者計餘利之數
準枉法論強買者計餘利之數
官給主○若於所部內和買
物貨不即給價及借衣服器
玩之屬各給一月不還者並
計所買所借之物價坐贓論
買借之物各追還主○若私
借用所部內馬牛車船等類
不給與雇錢賃錢者各驗所
借之數計算應給之雇工賃
值之數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人餽送主

以實
抑勒索詐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求

宜禮物者非銀錢之此不問
多寡皆四十送與者減一等
若因有事在官餽送而受之
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其於經
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戚故
舊餽送土宜禮物者不在管
四十之限○奉命出使人員
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或
買物賣物多取價利及接受
人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
同○若因任滿及改除去官
有接受回部內官屬士民餽
送財物及和強求索借貸買
賣贖利等項各減
在官時罪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旂員該旂都統參領等

調臺兵丁
及催餉社
丁需索擾
害見縱軍
擄掠

上司親戚
子姪拜候
屬官饒送
見禁止迎
送

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
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管王
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
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
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
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徭僮
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
近邊充軍

官吏子姪
家人索借
見家人求
索

一 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
擅自科歛土官財物。貪取兵夫
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
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
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
治罪。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貪
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苗蠻黎獐等僻處外地之人。并
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

引惹違累
見盤詰姦
細

乾隆四十八年甘肅索王老
虎郭子身係家人。膽敢收受門
包銀兩。至數千兩之多。若僅依
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收受
財物。依不枉法贓律罪止。滿流
殊屬寬縱。應依長隨索詐得財
照盡役詐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例擬絞。請旨即行奏決。

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
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
違累例。從重治罪。
一 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
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鎖管
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
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
議處。
一 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
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

官吏子姪
家人索借
見家人求
索

一 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苗蠻黎獍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

引惹違累
見盤詰
細

乾隆四十八年甘肅案。王老虎郭子身係家人。膽敢收受門包銀兩。至數千兩之多。若僅依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收受財物。依不枉法贓律。罪止滿流。殊屬寬縱。應依長隨索詐得財。照盜役詐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請旨即行。奏決。

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違累例。從重治罪。

一 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鎖管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 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

受贓

在官求索借債人財物

士官延幕
及土幕款
誘犯法見
詐款誘人
犯法

示掌云例內所引書役年滿不退杖一百徒三年之文乃雍正年間例今奉用有過官吏條下止載杖一百革役而無徒三年罪名一事兩例杖徒互異應纂正

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

稅務衙門
長隨分別
懲治驅逐
見人戶以
籍為定

蠹役犯賊
刺字見案
除刺宗

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誤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犯罪逃走
加二等見
罪人拒捕
及犯罪事

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當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白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

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互見各條

上司縱容
隨從家人
索財見官
吏受財

家人巧立
名色挾騙
財物見詐
假官

集註。監臨官吏家人。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治罪。不准減等。
輯註。取受二字。乃統冒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
集註。此減罪二等。乃指官吏而項。如係職官家人。則照本官有祿人應得罪上減二等。如係書吏家人。則照本吏無祿人應得罪上減二等。觀註內所開各照。官吏有祿無祿人本罪上減二等。科之等語。可見非於減二等之外。又應依無祿人減一等也。蓋謂各照本官本吏有祿無祿人。於本罪上分減二等也。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

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不

枉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

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

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有

左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

照官吏受財律。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誠官吏約束家人也。家人指官吏之兄弟子姪奴僕皆是。凡各衙門監臨官吏之家。人於所部內挾勢求索借貸。

風憲官家
人求索見
風憲官吏
犯賊律註
輯註戶律使使部民一名笞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
追給雇工錢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求
本官知情同罪革職之外問擬
杖罪職非入已折贖俱免乾隆
二十一年江西案

收受門包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集註風憲謂在內都察院科道
在外臬司各道然督撫大吏亦
當同論職任糾察既犯賊罪何
以治人宜有加等之法

輯註不言買物不即支價借用
器物不還與私借馬牛等項統
於之類二字內矣

財物或私使部民及買賣多
取價利之類各照監臨官吏
受財本律分有祿無祿人本
罪上減二等科之若本官吏
知家人取受求索等情而不
能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
等之罪不坐
知者不坐

條例

一報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
私向所管人等往來來結借貸
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
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
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

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如罪不
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
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
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
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
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
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
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
同罪不知
者不坐
此重風憲官吏敗檢之罪也

憲者法也。振揚風紀，執持憲綱，故曰風憲。風憲，職司糾察，操守尤宜。謹嚴，但有因事受財，及於按治出巡，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接受土宜禮物之類，各照其餘監臨官吏受財等項，本律加二等科罪。

互見各條

本條某職
餘罪納贖
俱免見五
刑

坐贓不入
已擬選職
役見坐職
致罪律註

流官科斂
土官財物
見在官求
索借與人
財物

輯註：錢糧，即兵餉糧料之類，賞賜乃頒賜給軍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多科斂，方是若未散而扣剋，則監守盜矣。

輯註：因公科斂，以公務為由，必有凌虛之勢，非因公科斂，則無所假托，不敢逞驅迫之威。一則奸法以當私，一則貪贓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輯註：此條止言官吏，不及餘人，以不能行科斂之事也。若里老科斂，所部民人應同，不枉法論里老科斂，餽送有司，里老亦得入己之罪，有司知其科斂而受之，即與自己科斂同也。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

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

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

雖不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

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

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

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集註科欵入己之贓非和同取與之比本應給主然總照新例以首告給主參發入官為斷

設法二字永行停止見則例

總商意圖迎合向眾商欵湊銀兩餽送與非因公發科欵人財物餽送之律相符應計贓以不在法定擬乾隆十九年江西案

此指科欵取財之罪而分別因公不因公也因公如下供應軍馬修理城池等項並一切雜辦之事皆是分派於人而聚斂之曰科欵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發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欵所屬民人財物及管衛管軍衙門官吏因公科欵軍人名下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如計科欵之贓重於杖六十者照坐贓論若所欵軍民財物入己者則計贓以枉法論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其非因公發而私自科欵軍民財物入己者較之假公營私有間雖有貪婪之罪尚無要挾之情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科欵而餽送他人者是取人之財以市己惠與入

已無異故亦如入己之罪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

紙劄筆墨銀珠器皿錢穀銀兩

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

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

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

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

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

瓜買物料見賦役不均

倉穀草豆必買必運見出納官物有違

示掌云奉文修理橋梁衙門等項設處錢糧或人自樂輸或犯法情懇助工贖罪曾經詳允者不在此限又云奉文辦公科欵入己者以詐欺論

乾隆二十二年上諭民間詞訟案件不得濫行准罰若果所犯之罪本輕而為富不仁情實可惡則酌量示罪以充地方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尚可准但須奏明請旨不得擅自批結

派修衙署
備辦鋪設
見有司官
吏不往公
廨

河。遇有公事。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
有私行勒派者。即行題參治罪。
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此賊物兼強盜守常人拘摸
槍奪等項而言。尅留非全不解
也。故罪不過笞杖。盜賊只論真
假。不論多少。以所失者定罪。不
重現獲之數。既不縱賊。是未枉
法也。說見輯註。

集註。併論盜罪。如竊盜。賊一百
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
解五十兩。依此賊數。定為盜者。
杖六十。杖一兩。已論決矣。及尅
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十兩
併入前賊通論。杖四十。改流
二千里。餘倣此。

輯註。私盜律內。巡獲私盜入已
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與此
異者。塩法。必須入塩並獲。若止

尅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賊物。不
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
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賊併解
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
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賊
罪。

此言官役不可因捕盜而為
利也。凡巡捕盜賊。官員已獲
強盜。盜賊即當入賊。一併解
送。問刑衙門審究。如有尅留
一應盜賊。賊物不盡解官者。
雖不入已。亦為非法。故笞四
十。若入已。計賊以不枉法論。

獲盜而不解官。明是得盜縱人。故抵坐私盜之罪。與此獲賊尅賊者。情罪不同也。

互見各條。示掌云。若獲番貨賄物。在各違禁。應入官之物。而匿。俱應以隱匿官物料。如各職解到上司。而官吏匿。應以侵欺守常官物料。若捕未獲賊。而得賊。隱留。應給至者。問詐欺。應入官者。依隱匿費用不納論。

汎兵承緝。分賊見強盜。

仍將尅留。入己之賊。及已解官之賊。併論盜賊之罪。若軍人弓兵。有尅留盜賊者。不入色。亦答四十。入己者。依無祿。不在法。賊科罪。賊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十。蓋怒其為下。役而又原。其有捕盜之力也。仍併賊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昏捕侵剝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輯註。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概不得與受。所以防市恩邀結之意也。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此言。勳臣財物。不得私相取。

予也凡內外大小武官俱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授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民匹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罷職滿杖發邊遠充軍再犯則處死公侯伯與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若奉命征討以家財散饗軍士與無事而市私恩者不同與者受者均不在此限

增補訓點清律例彙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私鑄銅錢

詐稱內使等官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傳詔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詐假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病死傷避事

魏於賊律內分為詐律。晉於盜律內分為詐偽。梁曰詐為北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沿至明。改易甚多。國朝復刪去偽造寶鈔一條。

互見各條

增減朱錯
官文書見
增減官文
書

偽造符驗
茶壺引見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輯註此條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

輯註詐為制書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事之輕重也。若傳寫朱錯則無心之過不敬慎之咎取故止杖一百。然學對照刷職掌之人亦應問為從之罪。故註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六

武林沈書城編南甫輯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中罪轉相謄寫之人

凡詐為原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

分首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為首絞監為從者傳寫失錯者為首杖一百減一等者為從者○詐為六部都察院將

曰為從減一等

輯註。套畫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為文書者。所必有之。事故備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為輕。故後條例又分言之。

輯註。凡詐為文書。非有規避。即得財。後詐傳制書。條內言及。補出。誣騙科欵。財物之罪。

稱詐。寬枉。借用印封。入遞。見上。書陳京。假冒藩司衙名製匾。比照詐為布政司衙門印信文書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年案。

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信皆絞監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詐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其餘衙門印信者為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未施行者各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規避抵償當從本律

盜用欵給
開防見偽
造印信時
憲書等

棄毀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盜制書賊
盜門

詐冒給路
引閱洋門

科斷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之類 ○行及制書文書所至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一將印押馬他人文書携逸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盜用欵給閱防

此嚴假造制書之誅而並及詐官文書之罪也本無制書而憑空撰出者謂之詐為本有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候雖已詐為增減尚未施行者為首絞候為從減一等其傳馬失錯行各衙門者為首滿杖為從減一等○部院將軍督撫提鎮並守禦緊

要隘只各衙門文書關係最重。若有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將空紙盜用印信填馬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候未施行者，首從減等。重者在盜用印信者，若無印信，止詐論。○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事故稍輕詐為之者，事已施行為首滿流，其餘衙門印信文書事故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罪坐滿徒，為從減一等。未施行者，首從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從重論。○其詐為制書及官文書，官司知有詐為之情而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家人偷印稅契，依詐為州縣文書誣騙例充軍。交契之戶書照教誘人犯法律同罪。乾隆三年江蘇帝

集註律係流徒例改充軍，必誣騙科斂財物者方引此例。

集註凡為文書必有印有押而後成為詐。若只詐寫一張白頭文書猶未是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為重，故此例又申明之。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騙科斂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

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定奪。

輯註前條假造文書故曰詐傳傳者此條假造言語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出罪坐傳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為者自外而為之罪坐為之之人若以後轉相騰寫者非皆詐為也蓋轉相傳說騰寫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互見各條

官員朦朧
奏准及下
屬妄作稟
准施行見
事應奏不
奏

輯註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為重輕而以套畫押字盜用印信為詐為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重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為詐傳之擬若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為詐傳也三四五品以下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

詐傳詔旨

詐傳必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

是非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首斬從者杖一百流三

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為首絞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

各屬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

避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

品衙門官言語規避者為首杖一

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

集註分付公事一句直貫下文非規避即得財分別引用

捏造批語依詐傳言語律乾隆二十四年貴州案

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而動事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等減一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令行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斬監候

此重詔旨而並及品官言語以分別詐傳者之罪也凡詐傳朝廷詔旨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故為首者分別斬絞監候為從者滿流○詐傳衙門官品級大小科之詐傳一二品者為首滿徒三四品者為首滿杖五品以下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為人規避事無曲法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動事枉曲法度者以枉法論仍各於詐傳規避受財等罪內從其重者坐之○其當該官司知狎詐傳而聽行各與詐傳者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已懸奉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

妄稱奏旨追問是即詐傳也亦坐斬候

五見各條

假以上書
巧令求用
見上書陳
言

上書奏事
犯諱公武
門

官員進呈
實封及風
憲彈事不
實見誣告

輯註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是有意為欺一有不實即坐滿徒違作誣妄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官員犯事供詞捏飾照此律擬徒二年乾隆四十六年案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啓奏者與上

書不係本職而詐妄不以實者

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非密謂

謀及木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

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

所報不實之徒於杖八十者以出

入人罪論

此言陳奏不實之罪有輕重也凡親承顧問而對制及公

事啓奏獻策上書若有虛誕而不足以實者皆滿徒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機密又詐不以實之最甚者故如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按鞫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情者罪減滿徒二等如所報不實之事有徇私曲法等情其罪重於本罪者以故出入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此偽造以雕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

起符驗茶鹽引者為首斬監候

者減一等杖一有能告捕者官

百流三十里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

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

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

用者各減一等各守承上若造

而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其當

輯註凡銅鐵木石泥蠟皆可為印註云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謂之偽造是不拘何物也惟有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

輯註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准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蓋造而未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准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免所因也

輯註為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其同謀者俱照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行用未行用知情下加行用二字如

互見各條

偽造盜引印信填引誣騙見監法

知情而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翻刻時憲書，照違制律滿杖四
枷號兩個月。乾隆四十八年四
川案。

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篆

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
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
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
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
乃謂之描摸也。

此嚴假造印信，閉防以行私

之罪也。符驗即兵部火牌，勘

令凡內外諸衙門印信及欽

天監印信，時憲書、兵部印信、

勘合火牌、戶部印信、茶鹽引、

皆政令財用所關，偽造者為
首，離刻之人坐斬。監候有能
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
造、閉防印信，較印信稍輕，為
首滿徒，告捕者賞銀三十兩。

其為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
減為首之罪一等。印信則滿
流，閉防則徒二年半。若造而
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則
為首滿流，為從滿徒。閉防則
為首徒二年半，為從徒二年。
官司知偽造之情而聽從，施
行者與為首之犯人同罪。至
死減一等。不
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

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

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

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

乾隆二十年貴州案。謝子羨
偽造印照全不成文，其假冒職
官止圖抵飾，行竊起見，與斬決
之條情罪有殊，但僅依假冒官
職例充軍，不足蔽辜。應照偽造
憑割詐為假官律擬斬監候。

詭騙財物各主者併贓科罪

失察私雕假印行用嚇詐與別處行用之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如潛匿雕刻未經在本地行用者罰俸一年

朱察吏役私雕本官印信照朱察書役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

稅契交人代投致被假印詭騙

乾隆四十八年湖南案革役熊科于三月內私雕本官假印稅契詭騙係因劉安發以契無

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詭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詭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閱防印記詭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

免與買田

司尾于六月赴縣補稅始行破家其從前失察之處未便藉稱自行查出邀免議處

私雕假印為從事發將詭騙銀兩清還原主減等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江案

集詐犯該徒罪以上端指計贓准竊盜五十兩以上應問徒者問發充軍四十兩以下應擬杖者依小註擬徒若以小註徒罪亦屬徒罪以上一概擬軍則描摸及重干雕刻矣

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詭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四十一年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

田水利等官欵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起意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監候外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

雕刻之人為從其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輯註私鑄以共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與為首者罪同偽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從同罪蓋私鑄重在犯禁偽造重在詐為也

輯註私鑄銅錢其體質猶銅錢也偽造金銀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蓋鑄錢關乎國制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重偽造金銀者但罔取民利耳故法輕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有例絞監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

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

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

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此禁私鑄銅錢利以重國寶也鼓鑄之權在上非民間所得私鑄凡私鑄銅錢為首者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滿流有能告捕者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滿杖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制錢剪錯薄小取銅以謀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滿徒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蓋偽造惡其罔民私鑄惡其亂法故科罪各有差等也

條例

一凡將銀窰孔傾入銅鉛等物及

據會云銀匠為人傾銀暗將銅

擇入抵換考問局騙

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併銅鉛等物每兩內摻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

私鑄為首斬犯開等自首減等夥犯亦遞減咨部完結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集註按此與下條同屬經紀舖戶人等一則摻和私錢行使不論多少擬遣一則摻和剪邊錢不及十者柳責輕重懸殊非私錢與剪邊有異也蓋摻和私錢擬遣即律內知情買使減一等之意若收買剪邊錢乃是零碎收買為數既少不過圖利故

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摻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

詐偽

私鑄銅錢

十九

只問枷責也。若代剪錢人銷售本犯已照私銷例斬決。豈收買行使之犯。可以數少枷責。系

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 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極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揀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 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跡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

僻境拏獲及非文武協獲。不准互相援免。

拏獲私鑄從犯。而首犯及匪人脫逃者。不准議叙。照命案緝兇例。扣限六個月查參。

拏獲私鑄一起。紀錄一次。以次

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

逸加至四起仍一級

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 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枷號兩個月。杖一

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個月。流三千里。折加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併修 凡各省拏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

詐偽

私鑄銅錢

使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如受此徵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照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

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到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仍畧避雲貴等省出產銅

朱察販賣推和印捕官每起降
三級調用府州及捕盜廳員降
二級留任司道降一級留任督
撫罰俸一年

朱察剪邊燬化十千以上印捕
官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及捕
盜廳員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不及十
千印捕官降二級調用府州及
捕盜廳員降一級調用司道督
撫與十千以上同若止一千文
以下者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鉛地 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
人及房主隣佑十家長知而不
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
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尚未
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為首
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
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
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
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

朱察私鑄錢文印捕官每起降
三級調用府州及捕盜廳員降
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

押船官知情革職不知情降三
級調用

議處

改修 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
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
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
絞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拏
有能拏獲私銷者地方官交部
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
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代為
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情

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承審官拏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事。倘有確據。即照私銷私剪例。從重治罪。

一 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

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併修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

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鋳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黑龍

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詐假官

輯註。假官。假與人官。俱有憑劉者。若無憑劉。未嘗行事。止口稱某官。則是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

輯註。受假官。不知者不坐。此句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應選。照其本銜。而假造憑劉。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集註。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賣與人。亦是假與人官。或本官頂憑身故。家人私賣與人。或領憑之官身故。家人冒名赴任。皆照新例斬候。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劉。或將憑劉。而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文憑。方坐。但憑劉。皆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憑劉。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

詐假官。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劉。或將憑劉。而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文憑。方坐。但憑劉。皆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憑劉。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

集註知情受假官即是詐假官
應照新例

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
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
竊盜免刑從重論賊輕以○其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此重懲假冒官職之罪以杜
奸偽也或本身原無職官或偽
造憑劄或冒領他人憑劄而
頂名赴任謂之詐假官他人
本無官職而偽造憑劄或將
有故官員憑劄與之使彼承
領赴任謂之假與人官並坐
斬候知情而受假官者滿流

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
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
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
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
求為者並坐滿徒若詐稱見
任官員子孫弟姪家人總領
人案杖按臨部內有所求為
者滿杖為從各減一等各字
總承上文無官詐稱有官來
由滿徒滿杖而各減也若因
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
准竊盜律併贓論罪與詐稱
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
○其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兼
上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互見各條

教令詐冒
昏喪見官
買贗廢

妄指官禁
親藩誣害
平人見証
告

一 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 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壇搭槁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知詐外假徒罪以上勢陵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

指稱大臣
家人擾害
及各衙門
鄉親書吏
假借官銜
各例見多
乘馭馬

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 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擊問犯該徒罪以上者

詐充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不察假官降二級調用

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
個月發落。

一 凡各省各管食糧兵丁。并有不
食錢糧。假冒管兵。生事擾民。及
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
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
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
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 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

偽造印信
假冒官職
見偽造印
信時憲書
等

官吏茶貢
羅革改洗
文卷或詐
作起復以
因選用見
茶用有過
官吏

假冒職官無分品級大小乾隆
二十五年部議

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
人者。及買受憑劄員名赴任者。
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一 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
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
於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
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
流遣罪者。擬絞監候。

一 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

候選吏員
備穿補服
見服舍違
式

考職貢監
假冒頂替
見貢奉非
其人

假冒書吏
考職凡官
吏受財

本管官失察罰俸一年故縱降
三級調用地方官失察亦罰俸
一年贍狗不報降二級調用

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
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
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
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
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
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
議處。

互見各條
假以察訪
為由揀制
官府陪審
良善見証
告

指官撞騙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太監逃出

輯註此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
張聲勢非詐假官也觀註內惡
空及雖無劄付等字可見

符驗即兵部劄令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憑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

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

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

民者雖無偽造制其候斬知情隨行者

減一等杖一百流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

臣乘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

京詐見恐
嚇取財

大清律例彙纂
卷一百一十九

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
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

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
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重懲假勢要以欺官民之
罪也。凡詐稱內使近臣風憲
等官。在外體察事發。欺詐官
府。煽惑民人者。斬。候。知情而
隨行者。減一等。滿流。官司知
稱詐稱而聽行者。與同罪。罪
止。滿流。不知者。不坐。○若詐
稱使臣乘取行走者。滿流。為
從者。減一等。取官知情而應
付者。與同罪。失於盤詰而應
付者。笞五十。如詐稱之人齎
有偽冒符驗。取官不敢盤詰
因而應付者。不坐。

條例

一 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
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
犯。死罪。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
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
拏者。各治以罪。

併修 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

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
公館。妄拏平人。及搜查客船。嚇

指稱大臣
家人擾害
取逆及詐
稱勢要圖
稅誑騙見
多乘取馬
詐稱官司
差遣捕人
見詐假冒

詐充衙役。嚇詐致死人命。即照
衙役逼命例擬絞。業

大清律例彙纂

卷一百一十九

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五十一

假冒官兵
生重擾民
見同前

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
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
或。以捕盜。檢檢傷人。或嚇騙
忽。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
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
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阿
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輯註前條。官與事俱詐。此則官
實。而事詐。所重在事。故亦坐斬
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罪。
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
不言聽行之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

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此詐

自詐稱非他人

此指以實官而行詐事者之
罪也。近侍之人曰在君側詐
稱私行體察事情易於亂民
惑衆故坐斬候

互見各條
輯註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實對其欺尤甚故加二等

失占天象
儀制門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此懲欺隱之罪以重休咎之微也瑞如景星瑞雲之類與事相應曰瑞應本無瑞應而詐為是欺罔也故杖六十徒一年若欽天監官遇有災祥不以實對是負職守也故罪加二等杖八十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者笞四十。○若犯避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死免者杖一百。詐死以死免者杖一百。於杖一百者各從其所避事重及杖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若無避罪情但恐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情為人傷殘者與犯人

互見各條
輯註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為輕矣故自傷殘詐病避難杖見從征違期

罪囚使令親故自殺或雇情人殺見死囚令人自殺

集註如穩婆受姦夫雇情為姦婦打胎與姦夫同罪之類皆為人傷殘也

與囚金及解脫斷獄 案詳見威逼人致死條內

詐稱丁憂 見區父母 夫喪

規避從重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徒囚雇人 代替見徒 囚不應役

乾隆十一年部駁福建案律 載受雇情為人傷殘致死者蓋 指犯罪之人畏懼拷訊不過欲 毀其肢體冀免訊鞫初無欲死 之心而受雇情之人代為傷殘 偶然致死事出意外故減開殺 罪一等今楊氏因姦情敗露愧 不欲生將刀遞給姦夫麟孫令 其代割咽喉已有欲死之心與 為人傷殘之律不符取據該撫 疏稱楊氏與麟孫通姦並非應 死之罪麟孫違聽指使代割楊 氏致命咽喉須命誠與為人傷 殘因而致死之律不符但麟孫 先因楊氏服毒已令其母救甦 後復惑于楊氏同死之言且遞

刀迫令下手一時昏迷失措先 為楊氏代割隨即自戕究非已 意欲殺按其所犯律例並無正 條將麟孫改照故殺律減一等 擬流完結

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開殺罪一 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 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 准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懲托故避事之罪也官吏 人等詐稱疾或以避難處之 事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 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 傷殘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 言死亡者滿徒所避事重各 從重論如本無罪犯因嚇詐 圖賴等項故自傷殘杖八十 其受雇情為人傷殘者與犯 人同罪因傷殘而致人死者 減開殺罪一等以雇人傷殘 自致死之道也○若官司

條例

知情而聽行者謂知其詐病 避難而聽其捏詞為人改差 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 准照殘疾死亡擬斷任提者 並與本犯同罪 不知者不坐

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 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 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 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 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

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互見各條

集註。此條專言教人為犯法之事。若教人告狀。自有教唆詞訟本律。

教令老幼

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和同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雖

犯法罪坐

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及致人

教令之人

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為免罪之

見老小廢

計。自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

疾收贖

陰險奸惡。於斯為甚。故特立此

條。以正其罪。

教令詐冒

輯註。自行捕告。不得引自首。及

承襲見官

代首免罪之律。皆字承上。數事

貝襲廢

而言。非不分首從也。

教令獄囚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

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

告。或使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

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

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

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

法。則宜用

自首律。

此專言詐誘之罪。以懲奸險

也。人本不犯法。設計用言誘

久犯法。或和同共事。故誘人

犯法。後却暗行捕告。或令人

捕告。求賞。或欲陷害其人。故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姦夫教令
姦婦若子
不孝見祭
唆詞訟律
註

投託勢要
誘引生事
見威力制
縛人

軍民入宗
人府教誘
為非見賭
博

蠻撞頭目
犯法根究
句引之人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潛住苗寨
教誘為亂
見盤詰奸
細

使_レ之得_レ罪以_レ狀私忿是人_レ之
犯_レ法皆由_レ教誘之人所_レ致故
與_レ犯_レ法人同罪
至_レ死減_レ一等

條例

一 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
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
習并輪_レ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
惑_レ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
一 經_レ拏獲將_レ本犯照_レ違制律治
罪仍枷號一個月拏獲之衙門
即行發落遞回原籍如坊店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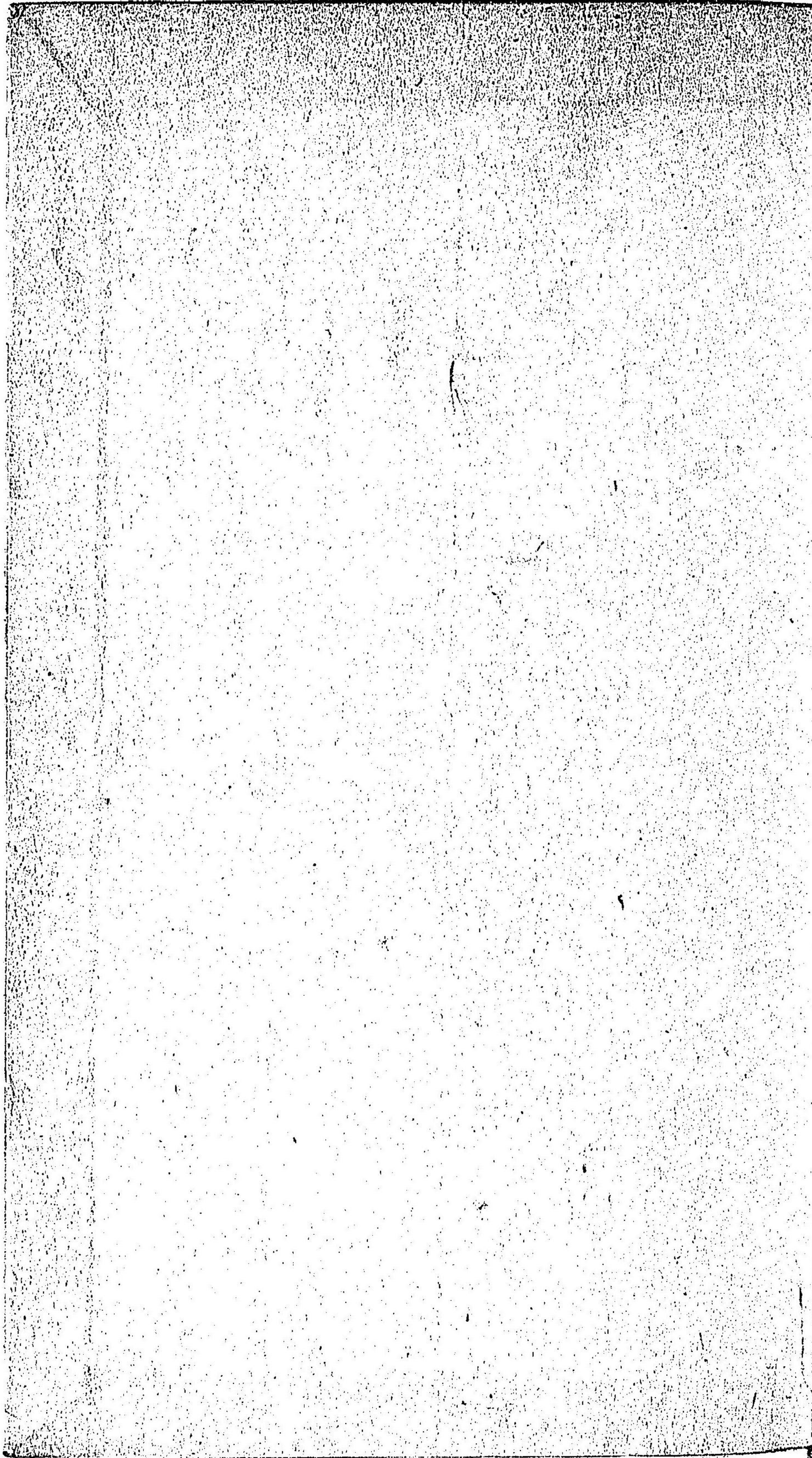
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
拏均照_レ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
文武各官失_レ於_レ覺察照_レ例議處
苗獠於_レ種所住_レ地方如有外來
匪徒教誘犯_レ法即視_レ所犯之人
如_レ罪應_レ擬_レ杖者將_レ教誘之人加
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
比照_レ住居苗寨教誘為_レ亂例問
發_レ邊遠充_レ軍犯_レ該_レ死罪者教誘
之人與_レ本犯一例擬_レ以_レ斬絞遇

教令指使
苗人槍寨
見白蓋槍
寨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狗庇
例議處。隱諱故縱者。照溺職例
革職。

一 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
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
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
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
聘入幕。并延請後縱令犯法者。
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
私聘私就者。即令專轄州縣嚴

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即視
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
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即
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
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
議處。



清律例彙纂
卷之十

五

